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595號

債 權 人 勝進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有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龍俊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(二)提出對債務人龍俊良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出貨單所示客戶為龍龍玻璃工程行)(三)「勝進玻璃有限公司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(四)陳報約定貨品總額232,294元之計算式。」，債權人雖於111年4月27日具狀補陳，惟債權人所提出貨單之客戶為龍龍玻璃工程行，不足以釋明與債務人間有買賣關係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